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32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452D號函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、附表一~三、修正後公告全文(1090132035_Attach1.pdf、1090132035_Attach2.pdf、1090132035_Attach3.pdf、1090132035_Attach4.pdf、1090132035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，業經該署於109年9月8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452A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9月8日環署化字第109800045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下稱毒管法）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部分公告事項，修正內容詳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。
- 三、檢送該署來函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四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及該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公告周知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機構

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2020/09/09
12:22:12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